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郭梧文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所持（代表）股份 64,282,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2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所持（代表）股份 64,248,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89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 6 名，所持（代表）股份 33,6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 9 名，所持（代表）股份 5,138,1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04,5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33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3,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58%。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71,6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6%；反对 10,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7,6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54%；反对 10,5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璇风、刘根祥、程胜祥、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9,144,016 股，回避表决 59,144,016 股。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变更“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64,260,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4%；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16,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793%；反对 21,6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邹志峰、朱施洁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网络”）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48.6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9.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1,776,6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900,700.00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780108 号《验资报告》。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监管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1	广州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创意设计产业园（洪兴股份数字创意设计总部基地）项目	3602181329100411782	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广州巨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如无特指，以下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晓、黄自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甲方同意授权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按本协议约定查询、复印甲方专户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应后果的，与乙方无关。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11 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1,169,057 股，占公司总股份 801,929,568 股的 16.356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771,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62%。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0,597,7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2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571,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8 项议案，议案 7、8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按照会议议程，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年度述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 130,642,65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526,4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42,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516%；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以 130,642,65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526,4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42,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516%；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以 130,642,65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526,4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42,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516%；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以 130,642,65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526,4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42,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516%；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以 130,642,65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526,4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42,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516%；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以 130,642,65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526,4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惠程科技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42,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516%；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以 130,642,657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526,40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42,6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516%；反对 52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郑冬梅律师、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拟对上述涉及的 9 名激励对象（不含 2 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拟对上述共计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1,929,568 股减少至 799,169,568 股，注册资本由 801,929,568 元减少至 799,169,568 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关于举行 2021 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二）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董事兼总裁王蔚先生、独立董事叶陈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付汝峰先生、财务总监兼副总裁鲁生选先生。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V5h8j4zOc8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包含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及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的股票两个部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开立，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3.16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3%）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票的部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伦药业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首次实施该次回购股份并于当日实施完成该回购计划。该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 5,223,800 股，约占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631%，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60 万元。该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9.52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8.45 元/股。该次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3.1665 万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7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含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及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的标的股票两个部分，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 53.1665 万股公司回购股份，受让价格为每股 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无需就此向公司支付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3.16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3%）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谭鸿波、卫俊才、冯昊、赖德贵、戈韬、丁南超、吴中华、万鹏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的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完成股票来源为回购部分的非交易过户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913.93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913.93	399.85	418.89	95.20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影响。若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2-2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泉先生。